附件4

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

为加强第三届“海河工匠杯”技能大赛—全国服务型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天津选拔赛裁判员队伍建设，提高裁判员队伍整体素质、专业技术水平以及执裁技巧，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，各单位按照裁判候选人资格条件，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职业

具有相应职业资格、技术等级，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。

二、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熟知相关职业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、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具有相应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，年龄不超过55岁，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精通职业技能竞赛规则和执裁方法，并能准确、熟练运用；有公平、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，具有执裁国家级、市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竞赛活动，完成组织安排的执裁工作，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。

（五）维护裁判员形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。

三、裁判员的产生

各单位推荐的裁判员候选人，经初审合格后，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的培训考核，合格者将获裁判资格。